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19〕162号

关于瑞达康生物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年产生物有机肥 30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瑞达康生物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瑞达康生物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有机肥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瑞达康生物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有机肥 30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大罗村六村望水竹园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198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上料斗 2 台、粉碎机 2 台、滚筒筛分机 3 台、造粒机 2 台、回转式

冷却机1台、落料斗2台、中转仓3台、输送带2条、风机1台、叉车1台、铲车2台。项目年使用蘑菇渣27000吨、米糠3600吨、干豆粉3000吨、泥炭土3000吨、液体生物菌种30吨、固体生物菌种60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（新改扩建）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作物标准后，回用于灌溉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

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12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苍城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